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06046号

被通知人:

姓名：钟鑫，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441424********3299

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

钟应怀于2020年8月5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按月支付失业金1548.00元，求职补贴435.90元。

经核查，钟应怀于2020年11月在深圳市美达印刷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钟应怀应于2020年11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故钟应怀2020年11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1983.90）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享受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因钟应怀2023年1月4日死亡，

你作为法定继承人，应当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退回上述多发待遇。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1983.90）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钟应怀多享受待遇”）。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叶德明、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7日